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2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3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4	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37

自2021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蚂蚁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1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如有变动，请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1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蚂蚁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自2021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蚂蚁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前述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恒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1年10月28日起参加恒泰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519034 C类：00900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519062 C类：008796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4513 C类：00451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恒泰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恒泰证券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恒泰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恒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恒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恒泰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恒泰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恒泰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nht.com.cn

客服电话：9560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100 628 5888或010-6657857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销售机构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以下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销售机构及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费率优惠活动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参与

二、适用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费率的具体优惠折扣情况以上述机构公告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上述机构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上述机构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上述机构有权不时调整其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该机构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0月26日起增加创金启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17
2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759
3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760
4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761
5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62 C类519763
6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042 E类003043
7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710 E类002918
8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2889 E类002890
9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482 E类003483
10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968 E类003969
11	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72
12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45
13	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4 C类007465
14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204 C类008205
15	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07
16	交银施罗德科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34
17	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55
18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02
19	交银施罗德启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18
20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315
21	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94
22	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8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网址：https://www.5irich.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1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6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7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
8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9	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11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2	交银施罗德中证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交银施罗德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交银施罗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交银施罗德丰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保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3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	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7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8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9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0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交银施罗德趋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5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1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交银施罗德趋势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交银施罗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交银施罗德丰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交银施罗德稳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交银施罗德灵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交银施罗德歌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交银施罗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交银施罗德瑞兴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交银施罗德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交银施罗德裕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	交银施罗德泰再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交银施罗德启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5	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交银施罗德睿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交银施罗德瑞信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	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交银施罗德科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交银施罗德巨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交银施罗德鑫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关于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63号文准予注册，并依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1】2980号文进行募集，已于2021年9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1年12月24日。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12月24日提前至2021年10月25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1年10月25日，本基金2021年10月25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1年10月26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本基金的发行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畔
任职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至2021年9月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资产处置部业务副经理、企业管理部业务经理、办公室业务运营处高级业务副经理、负责人，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党办、董办、监办）副主任、主任等。2021年9月至今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瑞兵
任职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至2021年9月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股权管理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资本市场部业务经理、策略投资部助理投资经理、公开市场投资部助理投资经理、战略发展部业务经理、组负责人、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2021年9月至今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500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38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500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500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833	0138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00%
50万元≤M＜100万元	0.60%
M≥1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